

办理结果（A）

是否公开（是）

南京市栖霞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宁栖文旅字〔2022〕32号

签发人：吕俊



关于对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0026号提案的答复

钱锋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提高我区公共体育健身水平的提案”收悉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提案与2022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》高度契合。其指导思想为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增强人民体质、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根本目的，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，进一步发挥政府作用，激发社会力量积极性，优化资源布局，扩大服务供给，构建统筹城乡、公平可及、服务便利、运行高效、保障有力的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。《意见》中明确要求：

一、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全民健身的体制机制：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。积极稳妥推进体育协会与体育行政部门脱钩。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社会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。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要加强对会员单位的联系和服务，完善相关标准规范。支持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积极发展单位会员，探索发展个人会员。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对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。支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健身活动。鼓励发展在社区内活动的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。

二、推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均衡发展：优化城市全民健身功能布局。要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健身设施。老城区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，鼓励运用市场机制盘活存量低效用地，增加开敞式健身设施。新建城区要结合城市留白增绿，科学规划社区全民健身中心，建设与生产生活空间相互融合、与绿环绿廊绿楔相互嵌套的健身设施。

三、打造绿色便捷的全民健身新载体：打造群众身边的体育生态圈。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，建设全民健身中心、公共体育场、社会足球场等健身设施，加强乡镇、街道健身场地器材配备，构建多层次健身设施网络和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。新建居住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.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.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健身设施，纳入施工图纸审查，验收未达标不得交付使用。支持社会力量建设“百姓健身房”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共享健身空间。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。

四、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赛事活动体系：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赛事。公开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及承接标准，

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承办赛事。培育赛事活动品牌。建立分学段、跨区域的四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。建立足球、篮球、排球业余竞赛体系。加快发展以自主品牌为主的体育赛事体系，培育形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职业联赛。支持打造群众性特色体育赛事，引导举办城市体育联赛。鼓励群众自发性健身组织举办广场舞、健步走、棋牌等健身活动。

近几年，我局已经对全民健身路径实行了“社区看护、街道巡检、区局督查”的三级管护机制。并于 2019 年建设了基于微信小程序的“栖霞区全民健身器材巡检平台”，用于全民健身路径的巡检检修工作。目前运行正常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以《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》为契机，全力推进全民健身事业，更好地服务栖霞人民。

联系人：侯璇

联系电话：85664157

